天弘恒生沪深港创新药精选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5月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恒生沪深港创新药精选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恒生沪深港创新药精选50ETF发起联接	
基金主代码	01456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5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天弘恒生沪深港创新药精选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天弘恒生沪深港创新药精选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天弘恒生沪深港创新药精选50ETF发起联接A	天弘恒生沪深港创新药精选50ETF发起联接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4564	014565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1】3811号		
基金募集期间		2022年4月18日至2022年4月29日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2年5月6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618		
份额级别		天弘恒生沪深港创新药精选50ETF发起联接A	天弘恒生沪深港创新药精选50ETF发起联接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623,045.82	5,172,724.38	10,795,770.2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219.83	162.36	382.19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5,623,045.82	5,172,724.38	10,795,770.20
	利息结转的份额	219.83	162.36	382.19
	合计	5,623,265.65	5,172,886.74	10,796,152.39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含利息折份额）	5,000,138.92	5,000,138.89	10,000,277.81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88.9188%	96.6605%	92.628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基金管理人于2022年4月29日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用为1000元，并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所认购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不低于三年。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含利息折份额）	1,998.40	–	1,998.4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355%	–	0.0185%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2年5月6日		

注：按照有关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等费用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列支。

3、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277.81	92.6282%	10,000,277.81	92.6282%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277.81	92.6282%	10,000,277.81	92.6282%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thfund.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95046）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的时间内开始办理。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于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风险提示：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在基金募集时，基金管理人使用公司股东资金、公司固有资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基金经理等人员资金认购基金的金额不少于一千万元人民币，且持有期限不少于三年。基金管理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满三年后，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持有，届时，基金管理人有可能赎回认购的本基金份额。另外，在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之日（指自然日），如果本基金的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将自动终止，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330 证券简称：天通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38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天通银厦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通银厦"）

●本次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未含已提供的21,600万元担保）。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为零。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18日、2022年4月11日召开的八届十六次董事会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6,000万元，公司及子公司对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含收购、新设控股子公司）、不同控股子公司（含收购、新设控股子公司）之间可相互调剂使用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2日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1）。

公司控股子公司天通银厦因业务发展需要，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市西夏支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为保障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公司作为保证人，同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对外担保金额在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天通银厦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1100395052138 8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宏图南街

法定代表人：段金柱

注册资本：88500万元

成立时间：2014年7月18日

经营范围：蓝宝石晶体、蓝宝石晶棒、LED蓝宝石衬底、光学材料、电子元器件及相关原辅材料的研发、制造和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持有其77.40%的股权，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12月31日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022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3,303	156,648
负债总额	53,995	42,938
净资产	109,308	113,710
资产负债率	33.06%	27.41%
	2021年度	2022年1-3月
营业收入	49,965	17,010
净利润	11,459	4,37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保证人：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市西夏支行

主债权：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主债权本金：人民币5,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主要内容

借款人：天通银厦新材料有限公司

贷款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市西夏支行

借款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借款期限：12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若为分期提款，则自第一个实际提款日起算。

借款利率：年利率4%，为截至实际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30个基点。

借款用途：采购原材料。

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借贷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争议解决：在本合同生效后，因订立、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通过诉讼方式予以解决。在争议解决期间，若该争议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履行，则该其他条款应继续履行。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87,10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7.29%。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688176 证券简称：亚虹医药 公告编号：2022-016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5月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以通讯方式召开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
普通股股东人数	2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84,191,63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84,191,63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9.858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9.858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PAN KE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财务负责人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4,116,032	99.9733	75,600	0.0267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4,116,032	99.9733	75,600	0.0267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4,116,032	99.9733	75,600	0.0267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4,116,032	99.9733	75,600	0.0267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4,116,032	99.9733	75,600	0.0267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4,116,032	99.9733	75,600	0.0267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4,098,326	99.9671	93,306	0.0329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4,098,326	99.9671	93,306	0.0329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4,116,032	99.9733	75,600	0.0267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92,396,985	99.9182	75,600	0.0818	0	0.0000
6	《关于聘请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2,396,985	99.9182	75,600	0.0818	0	0.0000
7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92,379,279	99.8990	93,306	0.1010	0	0.0000
9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92,396,985	99.9182	75,600	0.0818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9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大会听取了《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傅扬远、武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1963 证券简称：重庆银行 公告编号：2022-041
可转债代码：113056 可转债简称：重银转债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措施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2年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因触发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根据《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发行后三年内稳定公司A股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本行拟采取由本行现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不在本行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增持股份的措施稳定股价，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2,662.24万元。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2022年2月7日起90天内，第一大股东自2022年2月7日起6个月内（如期间存在N个交易日限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买卖股票，则上述期限顺延N个交易日）。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增持计划合计增持额度已过半，有关增持主体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本行股份3,159,200股，占本行总股本的0.0909%，累计增持金额2,620.92万元，成交价格区间为每股人民7.57元至8.93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本行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不在本行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2022年2月7日，本行需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不在本行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12人。其中，董事7人，分别为：董事长林军女士，非执行董事、副董事长黄汉兴先生，执行董事、行长冉海陵先生，执行董事、副行长刘建华先生，执行董事、首席风险官、首席反洗钱官、总法律顾问黄华盛先生，非执行董事杨雨松先生，非执行董事钟弦女士；高级管理人员5人，分别为：副行长隋军先生，副行长杨世银女士，副行长周国华先生，副行长兼董事会秘书彭彦曦女士，副行长黄宁先生。

（二）本行第一大股东

截至2022年2月7日收盘，本行第一大股东为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渝富"），持有本行485,434,803股，持股比例13.97%。

二、增持措施的主要内容

前述12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以不超过上一年度自本行领取薪酬总额（税后）15%的自有资金增持本行股份，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76.34万元（根据国有股东单位相关管理要求，杨雨松董事增持义务由其派驻股东单位重庆渝富代为履行）；本行第一大股东重庆渝富拟以不低于增持本行股票方案公告时所享有的本行最近一个年度现金分红15%的自有资金增持本行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2,585.90万元。本次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2,662.24万元。

本次增持措施具体内容详见本行于2022年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三、增持措施的实施进展

截至本公告日，有关增持主体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本行股份3,159,200股，占本行总股本的0.0909%，累计增持金额2,620.92万元，达到本次计划增持金额的98.44%。其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增持本行股份44,600股（含重庆渝富代杨雨松董事履行增持义务部分），占本行总股本的0.0013%，累计增持金额34.17万元，增持金额达到计划增持金额的44.76%；第一大股东增持本行股份3,114,600股（不含代杨雨松董事履行增持义务部分），占本行总股本的0.0896%，累计增持金额2,586.74万元，增持金额达到计划增持金额的100.0324%，已完成本次稳定股价增持计划的增持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股

序号	名称	职务	增持前持股数量	本次增持数量	增持后持股数量	本次增持金额
1	林军	董事长	8,600	11,600	20,200	89,900
2	刘建华	执行董事副行长	176,375	10,500	186,875	79,485
3	隋军	副行长	9,900	10,500	20,400	79,800
4	彭彦曦	副行长兼董事会秘书	8,300	10,400	18,700	80,080
5	重庆渝富	–	485,434,803	3,116,200	488,551,003	25,879,913
合计	–	–	485,637,978	3,159,200	488,797,178	26,209,178

注：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关规定，因受2021年度报告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前禁止买卖期间限制，2022年1月29日至4月29日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买卖本行任何证券。自2022年5月5日起，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稳定股价增持计划陆续增持本行A股股份，履行稳定股价义务。

2.根据国有股东单位相关管理要求，杨雨松董事增持义务由其派驻股东单位重庆渝富代为履行，上表中重庆渝富增持数量含其代杨雨松董事履行增持义务部分，杨雨松董事本人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动。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前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第一大股东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得出售其所持本行股份。本次增持主体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持有、转让本次增持股份。

（三）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本行股份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本行的上市地位。

（四）本行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88568 证券简称：中科星图 公告编号：2022-021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5月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顺义区临空经济核心区机场东路2号国家地理信息科技产业园1A-4星图大厦9层多功能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普通股股东人数	8
其中：A股股东人数	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	
特别表决权股东人数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64,397,07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64,397,070
其中：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64,397,07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特别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每份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数量为：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4.725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4.7259
其中：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4.725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特别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邵宗有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4人，董事付琨、王东辉、任京旸、张国华、陈宝国、李奎、陈晋蓉因工作原因未现场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翁启南、秦刚因工作原因未现场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陈伟先生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4,397,07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A股	164,397,07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特别表决权股份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4,397,07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A股	164,397,07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特别表决权股份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4,397,07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A股	164,397,07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特别表决权股份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4,397,07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A股	164,397,07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特别表决权股份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4,397,07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A股	164,397,07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特别表决权股份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6,819,33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A股	56,819,33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特别表决权股份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3,148,431	99.2404	1,248,639	0.7596	0	0.0000
其中：A股	163,148,431	99.2404	1,248,639	0.7596	0	0.0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特别表决权股份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4,397,07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A股	164,397,07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特别表决权股份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2,597,07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	《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2,597,07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348,431	90.0878	1,248,639	9.9122	0	0.0000
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597,07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8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卜祯、刘婧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0866 证券简称：星湖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2-037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5月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肇庆市工农北路67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2,201,33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3.301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陈武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董事庞碧霞、赵谋明、王艳、刘令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3人，监事张磊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4,788,920	95.6954	7,412,117	4.3043	300	0.0003

2、议案名称：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4,789,220	95.6956	7,412,117	4.3044	0	0.0000

3、议案名称：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4,533,620	95.5472	7,667,717	4.4528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4,789,220	95.6956	7,412,117	4.3044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4,533,320	95.5470	7,668,017	4.453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银行融资和资产抵押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4,533,620	95.5472	7,667,717	4.4528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4,533,620	95.5472	7,667,717	4.4528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4,533,620	95.5472	7,667,717	4.4528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9.01	高上	165,859,422	96.3171	是
9.02	周磊	174,025,624	101.0593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5,094,100	66.3123	7,668,017	33.6877	0	0.0000
6	关于公司银行融资和资产抵押的议案	15,094,400	66.3136	7,667,717	33.6864	0	0.0000
7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15,094,400	66.3136	7,667,717	33.6864	0	0.0000
8	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15,094,400	66.3136	7,667,717	33.6864	0	0.0000
9.01	高上	16,420,202	72.1382				
9.02	周磊	24,586,404	108.0145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方式表决通过了议案1-8；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议案9。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怡雯、邱林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中国动力 公告编号：2022-028
债券代码：110807 债券简称：动力定01
债券代码：110808 债券简称：动力定0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动力定01"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动力定01债券付息登记日：2022年5月12日；

●动力定01债券除息日：2022年5月13日；

●动力定01债券付息日：2022年5月13日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动力"）于2020年5月13日发行的中国动力定向可转债01(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或"动力定01"）将于2022年5月13日开始支付自2021年5月13日至2022年5月12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公司《中国动力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一）债券简称：动力定01；

（二）债券代码：110807；

（三）发行总额：人民币64,250万元；

（四）票面金额：100元/张；

（五）债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债券利率：第一年0.5%、第二年1%、第三年1.5%、第四年2%、第五年2.5%；

（七）债券期限：5年，自2020年5月13日起，至2025年5月12日止；

（八）转股期限：2021年5月13日至2025年5月12日（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12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九）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20.23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20.16元/股。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本公司《中国动力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有关条款的规定，本次付息为本期债券第二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1年5月13日至2022年5月12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1%（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付息日

（一）本次债券付息登记日：2022年5月12日；

（二）动力定01债券除息日：2022年5月13日；

（三）本次债券付息日：2022年5月13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2年5月1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动力定01"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办法

（一）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因此，公司对居民企业持有的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税）。

（二）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20%征收，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1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0.8元（税后）；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七、本次付息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9号主语国际1号楼19层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10-88573330

（二）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10-60837371

2.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北大街18号人保寿险大厦

联系电话：010-85556365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七日